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160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振嵐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67
58號、第901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
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且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
，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部分更正起訴書附表編號
3 之被害人為「甲○○」；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乙○○於本
院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 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 2
條第1 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
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
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
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
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
法於113 年7 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113 年8 月2 日起生效
施行。經查：

- 1.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
「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1 科新臺幣500 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 項情
02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
03 則變更條次為第19條，並規定：「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4 為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 億元以下罰金
05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 億元者，處6 月以上 5
06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 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
07 罰之」。是依修正後之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08 1 億元者，法定刑為「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09 000 萬元以下罰金」，與舊法所定法定刑「7 年以下有期徒
10 刑，併科500 萬元以下罰金」相較，舊法之有期徒刑上限較
11 新法為重。

12 2.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前第16條第2 項之規定為：「犯
13 前4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14 ，修正後第23條第3 項則規定為：「犯前4 條之罪，在偵查
15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16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17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18 輕或免除其刑」。是依修正前之規定，若行為人於偵查及歷
19 次審判中均自白，即應減刑，然修正後則尚需自動繳交全部
20 所得財物，始符減刑規定。

21 3.綜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有關行為人洗錢
22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 億元之部分，法定刑之有期徒刑
23 上限雖較修正前之規定為輕，然因依修正後第23條第3 項規
24 定，行為人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尚須自動繳
25 交全部犯罪所得，始符減刑規定，顯較修正前規定嚴苛，經
26 綜合比較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對於被告並無較有利之情形
27 ，依刑法第2 條第1 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
28 前洗錢防制法第2 條、第14條、第16條第2 項規定。

29 (二)核被告乙○○就如附表各該編號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 條
30 之4 第1 項第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
31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之洗錢罪。

01 (三)被告與「奪金」、「孫悟空」、「美國運通」、「富蘭克林
02 」及其餘所屬本案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均有犯意聯絡
03 及行為分擔，皆為共同正犯。再被告就如附表所示各該部分
04 ，皆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05 第55條之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6 (四)次按刑法處罰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
07 ，其罪數計算，依一般社會通念，應以被害人數之多寡，決
08 定其犯罪之罪數（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274 號判決意
09 旨參照），是關於行為人詐欺犯罪之罪數計算，除非被害人
10 遭騙過程有時間或空間上之全部或局部之重疊關係，否則原
11 則上均應依遭受詐騙之被害人數定之，蓋就不同被害人所犯
12 之詐欺取財行為，受侵害之財產監督權係歸屬各自之權利主
13 體，自應分論併罰。本案被告就如附表所示各該行為，其被
14 害人均不相同，是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15 (五)復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
16 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
17 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18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
19 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20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21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22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23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24 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25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
26 意旨可參）。本案被告於偵查、本院業已自白洗錢犯行，依
2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項規定，原應減輕其刑，惟被
28 告所犯一般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故就其此部
29 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依上開說明，由本院於後述依
30 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31 (六)爰審酌現今詐騙集團之詐騙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

01 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
02 屢屢報導民眾因被騙受損，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
03 關新聞，而被告正值青壯，竟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
04 加入詐騙集團共同參與詐欺犯行以圖謀不法所得，侵害告訴
05 人等之財產法益，且其所為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致使執法
06 人員難以追查正犯之真實身分，其犯罪所生之危害非輕，所
07 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且與詐欺集
08 團成員間之分工，均非屬對全盤詐欺行為掌有指揮監督權力
09 之核心人物，併兼衡被告自大學畢業、離婚，有一名未成年
10 子女（與前妻共同照顧），務工，日收入約新臺幣（下同）
11 1,500 元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暨本案各該行
12 為所生危害輕重、犯後未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或為賠償等一
13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

14 (七)末查，審酌本案各次詐欺犯行之間隔期間甚近，顯於短時間
15 內反覆實施，所侵害法益固非屬於同一人，然其等各次於集
16 團內之角色分工、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完全相同，責任
17 非難重複之程度顯然較高，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
18 ，處罰之刑度恐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與罪責程度，爰基
19 於罪責相當之要求，於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外部性界限
20 內，綜合評價各罪類型、關係、法益侵害之整體效果，考量
21 犯罪人個人特質，及以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
22 、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為內涵之內部性界限，為適度反應被告
23 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渠等施以矯正之必要性
24 ，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25 三、沒收部分：

26 (一)被告供稱其可獲得所提領金額1%之報酬，而其就如附表各該
27 編號所示行為，分別提領之金額為126,000 元、15,000元、
28 30,000元，依其所自稱之報酬比率計算後，分別為1,260 元
29 、150 元、300 元，均屬其犯罪所得，且因未扣案，應依刑
30 法第38條之1 第1 項、第3 項之規定，於其各該犯行主文項
31 下宣告沒收，且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01 追徵其價額。

02 (二)依現有證據，被告既已將所提領款項轉交詐騙集團，即已無
03 從支配或處分該財物，若仍依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
04 條第1 項規定沒收，實屬過苛，爰不予宣告沒收。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項前段、
06 第310 條之2 、第454 條（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
07 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9 訴狀（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10 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

11 本案經檢察官丁○○起公訴，檢察官陳韻中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3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蘇昌澤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記官 林承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9 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0 幣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之4

24 犯第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
25 期徒刑，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 罪 事 實	主 文
一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 1 所示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貳佰陸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 2 所示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 3 所示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6758號
第9011號

被 告 乙○○ 男 33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村○街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01 一、乙○○於民國112年12月中旬加入Telegram暱稱「奪金」、
02 「孫悟空」、「美國運通」、「富蘭克林」、所屬詐欺集團
03 （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乙○○與「奪
04 金」、「孫悟空」、「美國運通」、「富蘭克林」、本案詐
05 欺集團其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
06 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
07 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渠等陷於錯
08 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款項至附表所示匯入
09 及提領帳戶內，乙○○則經「孫悟空」、「奪金」、「美國
10 運通」、「富蘭克林」指示，於附表所示時、地，提領如附
11 表所示款項，再依渠等指示，至指定地點將款項交付予受本
12 案詐欺集團指派到場收水之人，以賺取經手金額1%之報
13 酬，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14 二、案經丙○○、戊○○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臺北
15 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丙○
18 ○、戊○○指訴相符，並經證人即被害人翁榮信警詢證述明
19 確，另有被告提領明細表、附表所示匯入及提領帳戶交易明
20 細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監視器影像、告訴人丙○○提供
21 之臉書截圖、LINE對話紀錄、交易明細；告訴人戊○○提供
22 之對話紀錄、交易明細；高雄市○○地區○○000○○0○○
23 ○區○○○○○○○○0000000000號函及所附資料、被害人甲
24 ○○提供之存摺影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光明派出
25 所公務電話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足徵被告之自白應與事
26 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
28 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
29 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請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
30 嫌。被告與「奪金」、「孫悟空」、「美國運通」、「富蘭
31 克林」、到場收水之人、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具犯意聯

01 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如附表所為3犯行，
02 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予分論併罰。被告坦承收受經手金
03 額1%為報酬，係犯罪所得，請依刑法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
04 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
05 3項追徵其價額。至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另以告訴人
06 戊○○於112年12月28日20時36分匯款99,983元至渣打銀行0
07 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經被告於112年12月28日20時49
08 分至51分，在桃園市○○區○○路000號渣打銀行中壢分行
09 提領3萬元、3萬元、3萬元、1萬元，亦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
10 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等
11 罪嫌部分，被告於上開提領時間，人係在臺北市北投區，此
12 有被告持用門號行動上網歷程紀錄1份在卷可查，該筆款項
13 顯非被告本人提領，惟此與前揭提起公訴之部分，因告訴人
14 同一，係屬同一事實，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19 檢 察 官 丁 ○ ○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

22 書 記 官 黃 旻 祥

23 附表（金額：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及提領帳戶	乙○○提領時、地、金額
0	丙○○	假交易認證	112年12月26日20時31分	16,123元	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00號	於112年12月26日21時14、15分，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華泰銀行內湖分行ATM提領2萬元、6,000元
			112年12月26日20時33分	10,123元		
			112年12月28日20時1分	49,985元	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00號	於112年12月28日20時6、7分，在臺北市○○區○○路000號北投郵局ATM提領5萬元、15,000元。於112年12月28日20時15分，在臺北市○○區○○路000號北投郵局ATM提領5萬元
			112年12月28日20時10分	49,985元		
0	戊○○	假交易認證	112年12月28日20時5分	14,985元		
0	翁榮信（未提告）	假交易	112年12月29日0時3分	29,985元	渣打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	於112年12月29日0時19至20分在臺北市○○區○○路000號北投郵局ATM提領2萬元、1萬元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3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4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15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6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7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1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